**《民法典》巡回演讲活动走进八台镇**

9月17日下午，舞钢市司法局组织的《民法典》巡回宣讲活动在八台镇进行，宣讲团成员法律援助中心主任张会丽进行讲座，八台镇长李洪涛，党委副书记王宏伟，全体班子成员、干部职工、各村书记主任参加会议。

张会丽主任以“民法典为什么称为典”作为开篇讲解，由启发式的提问逐渐过渡到《民法典》编纂的历史背景、重大意义、基本特点等方面，概述了《民法典》生效后对每一位公民的影响，激发了大家对学习《民法典》的兴趣。她从婚姻家庭、土地承包经营权、宅基地使用权、邻里纠纷等方面展开阐述，向大家详细讲解了民法典的相关知识，并用通俗易懂的语言，结合热点案例，使枯燥的法律条文变得简单生动。

会后，宣讲团赠送参会人员《民法典》书籍，并对大家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进行解答。大家纷纷表示，今后要学好用好《民法典》，用《民法典》来解决工作、生活中的难题。